

宁波市奉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奉人社〔2019〕56号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工业工程技术人员中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甬党办〔2019〕74号)和《浙江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浙人专〔2006〕351号)等文件精神，现将2019年度宁波市工业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在市直企事业单位中，现职从事机电制造、信息技术、石化工程、轻纺工程、材料工程、能源工程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且

由现工作单位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申报对象的现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计算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凡在此期限内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除个别确因工作需要，按有关文件规定延缓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以外，不再评定专业技术资格。

二、申报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3. 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4. 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职业资格的，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

(二) 能力条件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2. 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
3. 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4. 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5. 具有工业工程类学历学位，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4 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4 年。

（三）继续教育条件

根据《宁波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试行）》（甬经信组〔2018〕244 号）规定，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度参加继续教育学习不得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公需科目不少于 18 学时（其中一般公需科目不少于 12 学时）。未达到要求的，申报时间作相应延长。为实现新老制度衔接，2019 年度职称申报时，要求 2019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需满足结构比例和数量要求，且 2018 年至 2019 年继续教育累计满 180 学时。继续教育学时信息以宁波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系统信息为准，学习情况纳入评审考核指标体系。

（四）其他要求

1. 事业单位实行评聘结合。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应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严格按照公布岗位信息、个人申报竞聘、材料公示、单位考核推荐、评委会评审、单

位聘任等程序进行，做到信息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2. 关于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根据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印发<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甬人社发〔2019〕60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工作程序

申报对象如实填写申报材料，所在单位择优公示推荐后，集中报人力社保部门审核。申报单位负责审核申报对象资格，并核对原件，在复印件材料上签署“核对无误”字样，由验证人签名，注明验证时间，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10月8日前将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纸质材料统一报送至人力社保部门，逾期不再受理。

四、其他事项

（一）材料要求。送审材料必须真实规范，按规定装订成册。申报对象和所在单位要对材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完整性负责。申报材料装订整理要求详见附件。若因申报材料错误、自行修改表式、在填写、打印、装订等过程中不符合要求影响评审的，责任自负。除评审通过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外，

纸质申报材料均不退还，请自留底稿。

(二) 公示要求。所有申报人员的基本情况必须公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等申报材料应在所在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中评委办公室在评审前，将在人社局网站对申报对象基本情况和资格审查情况进行公示。评审结束后，还将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三) 申报纪律。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对象，其申报材料一律予以退回，并从次年起 3 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已参加评审取得资格的取消其资格。

联系人：刘权，联系电话：88681507，地址：奉化区河头路 151 号 208 室

附件：工程师资格申报材料要求



宁波市奉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4 日印发

附件

工程师资格申报材料要求

一、主管部门和所在单位需报送的材料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托书》。
2. 汇总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形成本地区《2019 年推荐工程师资格人员花名册》，需 A3 纸打印，加盖公章，同时附 Excel 版本电子文档。用人单位需将本单位所有申报对象信息填入同一份《2019 年推荐工程师资格人员花名册》报初审部门审核（需 A3 纸打印，每页加盖公章），同时附 Excel 版本电子文档。

二、申报对象送审材料清单

1. 评审人员申报材料清单 1 份，如分装多份资料袋的，每个资料袋封面上贴一张袋内资料清单。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需贴照片（与提供的电子照片一致），一式 3 份，表格统一使用 A3 纸打印，按小册子方式装订。所有内容填写在规定的页面范围内，不得增页、附页，评审表与相关业绩材料内容必须严格一致。
3. 近一年免冠白底电子照片，文件名为本人身份证号，格式为 JPG。
4.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1 份，需由申报

对象和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申报材料公示确认表》1份，所在单位须明确出具公示结果是否有异议的结论。

6.申报对象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历认证材料、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任证书、荣誉证书及获奖证书等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集体项目须提供本人系主要贡献者的依据。学历认证材料一般为《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有效期至少到2019年12月31日)；若属于国外(港澳台)学历学位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属于2001年以前取得的大专及以上学历，且无法提供学历注册备案表的申报对象，须提供本人人事档案中的《高等院校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需加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印章)作为学历认证材料。在市外或垂直系统取得现职称的，除资格证书外，还需要提供该职称的公布文件、评审表和工作调动手续材料。

7.《基本养老保险历年参保证明》。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在线下载打印证明(带二维码的版本)或由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出具。在线打印时，请注意不要误选《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纳证明》。《基本养老保险历年参保证明》记录有历年缴费单位信息，若其中的缴费单位名称与申报推荐单位、劳动合同签订单位或专业技

术职务聘用单位等实际工作经历不一致的，需由相关单位出具说明并附佐证材料。

8. 在事业单位工作的申报对象，需提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等级（职务）认定表、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由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及人力社保部门填写意见并盖章。

9. 继续教育学时证明材料。在宁波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系统打印 2018 年及 2019 年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证明。

10. 从事现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1 份。

11.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各 1 份。所在单位考核工作采用自定表式的，可提供单位使用的年度考核登记表（需注明考核等次是否相当于合格及以上）。

12.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有关著作、论文、专利、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报告、成果鉴定材料等业绩材料复印件 1 套。上述材料必须是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后取得的且与申报专业相关的业绩材料。坚持质量优先原则，论文、著作、译作等需正式出版并提供全文原件或复印件（含杂志或著作的封面、刊号、目录及所写文章、章节），专利需已授权并提供全文（建议同时提供该专利应用情况说明），项目、工程等需已结题验收或阶段性验收，且需提供本人执笔依据。项目论证结论填写时必须与验收报告结论相一致，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得随意填写“国际先

进”、“国内领先”等申报人的主观结论。录用通知、专利受理（公示）通知、拟出版通知等非正式出版材料不作为相应业绩申报。业绩材料为外文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稿。评委会办公室将视情通过论文相似性检测、科技查新、资料真实性查验等方式对申报材料进行校验并提供有关报告供评审专家参考，一经发现弄虚作假的，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13. 申报对象需确定一项业绩作为代表作，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论文、专利、项目等，并提交《代表作内容提要》及代表作复印件，同时附代表作电子版材料。

14. 《2018 年以来主要业绩情况汇总表》。2018 年已申报过工程师资格但评审未通过的申报对象需填写，2019 年度首次申报对象不需填写。

三、材料装订要求

1. 材料中的复印件必须完整、清楚，申报单位签署“核对无误”字样，由验证人签名，注明验证时间，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2. 装订要求：

单独提供（不需装订）的材料：材料清单、《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佐证材料原件。

其它材料需按规定装订成 2-3 册，每册分别编制目录和页

码，附在材料前面：第一册装订顺序：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原件、申报材料公示确认表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学位证书复印件、学历认证材料、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聘任证书复印件、基本养老保险历年参保证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等级（职务）认定表（事业人员提供）、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事业人员提供）、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证明、

近三年考核材料和专业技术工作总结等材料。第二册装订顺序：《2018 年以来主要业绩情况汇总表》（仅限 2018 年已申报过工程师资格但评审未通过的申报对象提供）、《代表作内容提要》及代表作复印件、荣誉证书及获奖证书、有关著作、论文、专利、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报告、成果鉴定材料复印件等各类反映专业技术能力和业绩的材料，按类别和时间顺序装订。报送纸质材料时需同步报送的电子材料：《推荐工程师资格人员花名册》（Excel 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Word 版）、本人电子照片（JPG 格式）、《代表作内容提要》（Word 版）及代表作内容（Word 版或 PDF 版）。

3. 申报材料使用 A4 纸规格胶装。若第二册材料多，可按顺序分装为第二册（一）、第二册（二）等。所有申报材料均装入纸质档案袋（盒）内，请勿使用塑料档案盒。

4. 各类原件需按顺序装入专门的资料袋内，外贴清单，初审部门现场审核确认后当场退回。

四、填写注意事项

《推荐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花名册》必须严格按规定填写，清楚、详细。

1. 身份证号码：资格证书制作系统中用于身份的识别字段，请务必准确填写。

2. 工作单位：务必用全称，要完整准确，与单位公章一致。

3. 单位性质：统一按下列分类填写：“承担行政职能事业”、“从事公益服务的事业”、“从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其它类企业”。尽可能不要填其它类，如确要填其它类，需在备注栏说明情况。

4. 主管部门：填写单位的主管部门名称。属于管委会主管的，填“×××管委会经发局”；市属单位的，填“×××委（局）”。

5. 从事专业：指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时所从事的专业，专业名称从评委会权限范围内的专业选择。

6. 学历：指最高学历，如非工程技术类专业学历，则必须再填写工程技术专业类学历情况。

7. 花名册上“出生年月”、“取得时间”、“聘任时间”等栏目，

时间填写格式统一填××××年××月，如 2006 年 06 月。

8. 专业工作年限：指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年限，须填写实足年限，计算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 单位考核情况：指任期内近 3 年考核情况；《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推荐工程师资格人员花名册》需逐年填写考核结果。